2019年福建辖区证券期货行业

投资者保护知识抢答赛题库（判断题）

1、证券公司不得采用股份代持等其他方式变相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另类子公司。（ √ ）

【解析】《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一条，证券公司应当以自有资金全资设立另类子公司。证券公司不得采用股份代持等其他方式变相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另类子公司。

2、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的基金，是指基金份额总额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赎回的基金。（ × ）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五条，基金的运作方式可以采用封闭式、开放式或者其他方式。采用封闭式运作方式的基金（以下简称封闭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总额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赎回的基金；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的基金（以下简称开放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总额不固定，基金份额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所申购或者赎回的基金。

3、证券公司与其子公司、受同一证券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之间可以经营存在利益冲突或者竞争关系的同类业务。（ × ）

【解析】《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第三条，证券公司与其子公司、受同一证券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之间不得经营存在利益冲突或者竞争关系的同类业务。

4、金融机构进行客户身份识别，认为必要时，可以向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核实客户的有关身份信息。（ √ ）

【解析】《反洗钱法》第十八条，金融机构进行客户身份识别，认为必要时，可以向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核实客户的有关身份信息。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异常情况处理实施细则（试行）》，交易不能进行是指无法正常开始交易、无法连续交易、交易结果异常、交易无法正常结束等情形。（ √ ）

【解析】《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异常情况处理实施细则（试行）》第七条，交易不能进行是指无法正常开始交易、无法连续交易、交易结果异常、交易无法正常结束等情形。

6、证券公司向客户融资融券时，客户应当交存一定比例的保证金。保证金不可以用证券充抵。（ × ）

【解析】《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证券公司向客户融资融券时，客户应当交存一定比例的保证金。保证金可以用证券充抵。

7、证券公司从事证券经纪业务，可以委托证券公司以外的人员作为证券经纪人，代理其进行客户招揽、客户服务等活动。证券经纪人应当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 ）

【解析】《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证券公司从事证券经纪业务，可以委托证券公司以外的人员作为证券经纪人，代理其进行客户招揽、客户服务等活动。证券经纪人应当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8、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客户交易终端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泄露。（ √ ）

【解析】《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等客户信息管理的规定》第十三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采取可靠的措施，采集、记录、存储、报送与客户身份识别有关的信息，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承担相应职责。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客户交易终端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泄露。

9、证券、期货公司集中交易系统发生软、硬件故障，可能导致或已经造成全公司交易中断的，当事单位必须立即报告辖区证监局，并每隔60分钟至少上报一次，直至系统恢复正常运行。（ × ）

【解析】《证券期货业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4.1.2，行业内各单位的事件通报：证券、期货公司集中交易系统发生软、硬件故障，可能导致或已经造成全公司交易中断的，当事单位必须立即报告辖区证监局，证监局应立即核实事件情况并向证监会值班室、相关业务部门和证信办报告，证券公司同时向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期货公司同时向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报告，并每隔30分钟至少上报一次，直至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如有重要情况应立即报告。证券公司技术故障影响到登记结算业务的，同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告，报告要求同各交易所。

10、证券公司分支机构变更营业场所的，新营业场所可以不与原营业场所位于同一城市。（ × ）

【解析】《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分支机构变更营业场所的，新营业场所应当与原营业场所位于同一城市。新营业场所开业前，证券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并于新营业场所开业后，关闭原营业场所。

11、证券公司应当对分支机构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不得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管理分支机构，也不得将分支机构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给他人经营管理。（ √ ）

【解析】《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证券公司应当按照审慎经营的原则，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和控制风险。

证券公司应当对分支机构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不得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管理分支机构，也不得将分支机构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给他人经营管理。

12、证券公司不得向合规总监、合规部门及其他合规管理人员分配或施加业务考核指标与任务。（ √ ）

【解析】《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第十二条，证券公司不得向合规总监、合规部门及其他合规管理人员分配或施加业务考核指标与任务。

13、证券公司合规部门可以承担业务、财务、信息技术等部分职责。（ × ）

【解析】《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第二十六条，证券公司合规部门不得承担业务、财务、信息技术等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责。

14、合规部门及专职合规管理人员由合规负责人考核。对兼职合规管理人员进行考核时，合规负责人所占权重应当超过 50%。（ √ ）

【解析】《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合规部门及专职合规管理人员由合规负责人考核。对兼职合规管理人员进行考核时，合规负责人所占权重应当超过50%。

15、金融机构发现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拥有或者控制的资产，应当在经过人民银行审批后及时采取冻结措施。（ × ）

【解析】《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管理办法》第五条，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发现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拥有或者控制的资产，应当立即采取冻结措施。

16、按照反洗钱法的相关规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对客户的身份资料应当自建立业务关系之日起至少保存5年。（ × ）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十九条，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客户身份资料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客户身份资料。客户身份资料在业务关系结束后、客户交易信息在交易结束后，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17、金融机构应当在按本机构交易监测标准筛选出交易后，立即以电子方式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 ）

【解析】《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金融机构应当在按本机构可疑交易报告内部操作规程确认为可疑交易后，及时以电子方式提交可疑交易报告。第十四条金融机构应当对通过交易监测标准筛选出的交易进行人工分析、识别，并记录分析过程；不作为可疑交易报告的，应当记录分析排除的合理理由；确认为可疑交易的，应当在可疑交易报告理由中完整记录对客户身份特征、交易特征或行为特征的分析过程。

18、金融机构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识别客户身份的，由金融机构和第三方共同承担未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责任。（ × ）

【解析】《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金融机构委托金融机构以外的第三方识别客户身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识别客户身份的，金融机构应当承担未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责任。

19、既属于大额交易又属于可疑交易的交易，公司各相关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可以选择提交大额交易报告或可疑交易报告。（ × ）

【解析】《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既属于大额交易又属于可疑交易的交易，公司各相关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应当分别提交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

20、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金融机构应立即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 ）

【解析】《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21、在自然人客户身份识别中，客户的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登记客户的住所地。（ × ）

【解析】《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自然人客户的“身份基本信息”包括客户的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客户的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登记客户的经常居住地。

22、投资者申请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时，投资者不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的，证券公司可以拒绝为其提供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服务。（ √ ）

【解析】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09〕14号，2009年6月30日）第六条，投资者申请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应当配合证券公司开展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如实提供所需信息，不得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规避有关要求。

投资者不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的，证券公司可以拒绝为其提供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服务。

23、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退市后重新上市的股票，恢复上市或重新上市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 √ ）

【解析】《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 第九条，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退市后重新上市的股票，恢复上市或重新上市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当日盘中临时停牌事宜按照本所关于新股上市首日盘中临时停牌的规定执行。

24、诚信信息包括：公民的姓名、性别、国籍、身份证件号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基本信息。（ √ ）

【解析】《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9号，2018年3月28日）》第八条，本办法所称诚信信息包括：(一)公民的姓名、性别、国籍、身份证件号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基本信息；

25、主板、中小板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重新上市，但须达到交易所重新上市条件，能否重新上市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 ）

【解析】《拟终止上市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五、按照现行有关规定，虽然主板、中小板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重新上市，但须达到交易所重新上市条件，能否重新上市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6、证券经营机构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涉及投资组合或资产配置的，应当按照投资组合或资产配置的整体风险对该产品或者服务进行风险等级评估，确定其风险等级。（ √ ）

【解析】《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第十五条，证券经营机构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涉及投资组合或资产配置的，应当按照投资组合或资产配置的整体风险对该产品或者服务进行风险等级评估，确定其风险等级。

27、基金公司应建立信息报告制度，编制基金筹集、管理、使用的月报信息，报送证监会、财政部、商务部。（ × ）

【解析】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基金公司应建立信息报告制度，编制基金筹集、管理、使用的月报信息，报送证监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

28、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申请存托凭证上市的，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提出上市申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双方签订上市协议。（ √ ）

【解析】根据《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依法公开发行的存托凭证应当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申请存托凭证上市的，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提出上市申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双方签订上市协议。

29、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第一责任人，各级负责人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 ）

【解析】《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四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第一责任人，各级负责人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30、中国证监会不可以和国务院其他部门、地方政府、司法机关、行业组织建立诚信监督合作机制，实施诚信信息共享，推动健全社会信用体系。（ × ）

【解析】《关于修改<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一章第六条，中国证监会可以和国务院其他部门、地方政府、司法机关、行业组织建立诚信监督合作机制，实施诚信信息共享，推动健全社会信用体系。

31、证券公司从事技术、风险监控、合规管理的人员可以从事营销、客户账户及客户资金存管等业务活动。（ × ）

【解析】《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0〕11号，2010年4月1日）第四条第一项，从事技术、风险监控、合规管理的人员不得从事营销、客户账户及客户资金存管等业务活动。

32、证券公司在进行宣传时可使用“零佣金”、“免费”等语言进行宣传。（ × ）

【解析】《关于进—步规范证券经纪业务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4]30号，2014年4月16日）第一条第三项，各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切实落实“同等客户同等收费”、“同等服务同等收费”的要求，客观、全面、准确地向投资者公示收费标准及服务内容，不得使用“零佣金”、“免费”等明确语言进行宣传。

33、证券公司在受理客户开户申请时，只需客户出具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即可受理，无需采取必要措施对客户身份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 ）

【解析】《证券公司开立客户账户规范》（中证协发[2013]38号，2013年3月15日）第六条，证券公司在受理客户开户申请时，应当要求客户出具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并采取必要措施对客户身份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34、证券公司可以以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清算备付金为他人提供担保。（ × ）

【解析】《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号，2001年5月16日发布）第二十三条，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只能用于客户的证券交易结算和客户提款。证券公司和结算公司不得以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清算备付金为他人提供担保。

35、根据上海交易所规定，债券现货交易中，当日买入的债券当日可以卖出。（ √ ）

【解析】《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第七条，债券现货交易中，当日买入的债券当日可以卖出。

36、根据上海交易所规定，债券回购交易申报中，融资方按“卖出”予以申报，融券方按“买入”予以申报。（ × ）

【解析】《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第十三条，债券回购交易申报中，融资方按“买入”予以申报，融券方按“卖出”予以申报。

37、根据上海交易所规定，主动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 ）

【解析】《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实施细则》第二条，主动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38、根据上海交易所规定，投资者买卖风险警示股票和退市整理股票，应当采用限价委托方式。（ √ ）

【解析】《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第六条，投资者买卖风险警示股票和退市整理股票，应当采用限价委托方式。

39、证券公司应指定部门或机构全面负责公司客户资料管理，指导、监督分支机构客户资料的管理工作。（ √ ）

【解析】《证券公司客户资料管理规范》5.1组织管理:证券公司应建立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客户资料管理体系。证券公司应指定部门或机构全面负责公司客户资料管理，指导、监督分支机构客户资料的管理工作。

40、证券公司无需对客户资料予以保密，可以向任何查询单位和个人提供客户信息。（ × ）

【解析】《证券公司客户资料管理规范》4.4保密性原则：证券公司应对客户资料予以保密，非依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报送、客户同意或者因客户身份识别的需要，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4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债券现券竞价交易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 √ ）

【解析】《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第十八条，债券现券竞价交易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

4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投资者不可以在盘中临时停牌期间撤销未成交的申报。（ × ）

【解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2018年修订）》第六条，投资者可以在盘中临时停牌期间撤销未成交的申报。

43、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就同一问题向不同客户提供的投资分析、预测或者建议应当根据客户情况做相应建议。（ × ）

【解析】《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就同一问题向不同客户提供的投资分析、预测或者建议应当一致。

44、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或其执业人员在预测证券品种的走势或对投资证券的可行性提出建议时，应明确表示在自己所知情的范围内本机构、本人以及财产上的利害关系人与所评价或推荐的证券是否有利害关系。（ √ ）

【解析】《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四、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或其执业人员在预测证券品种的走势或对投资证券的可行性提出建议时应当按以下要求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一）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或其执业人员在预测证券品种的走势或对投资证券的可行性提出建议时，应明确表示在自己所知情的范围内本机构、本人以及财产上的利害关系人与所评价或推荐的证券是否有利害关系。

45、证券投资顾问应当根据了解的客户情况，在评估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和服务需求的基础上，向客户提供适当的投资建议服务。（ √ ）

【解析】《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十五条，证券投资顾问应当根据了解的客户情况，在评估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和服务需求的基础上，向客户提供适当的投资建议服务。

46、证券投资顾问依据本公司或者其他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证券研究报告作出投资建议的，应当向客户说明证券研究报告的发布人、发布日期。（ √ ）

【解析】《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证券投资顾问依据本公司或者其他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证券研究报告作出投资建议的，应当向客户说明证券研究报告的发布人、发布日期。

47、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买卖股票，应当以港币与证券公司或经纪商进行交收。（ × ）

【解析】《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第十五条，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买卖股票，应当以人民币与证券公司或经纪商进行交收。使用其他币种进行交收的，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为准。

48、证券组合费，是指香港结算根据中国结算名义持有账户每自然日日终港股持有市值，按逐级递增的费率标准，所计收的存管和公司行为服务费用。（ × ）

【解析】《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登记、存管、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证券组合费，是指香港结算根据中国结算名义持有账户每自然日日终港股持有市值，按逐级递减的费率标准，所计收的存管和公司行为服务费用。

49、沪股通与深股通业务交易过户费按成交金额的0.02‰元人民币计收单向收取。（ × ）

【解析】《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登记、存管、结算业务实施细则》沪港通与深港通登记结算收费安排及标准：沪股通与深股通业务交易过户费按成交金额的0.02‰元人民币计收双向收取。

50、港股通投资者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公司收购等情形取得联交所上市非港股通证券的，可以卖出，但不得买入。（ √ ）

【解析】《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登记、存管、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港股通投资者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公司收购等情形取得联交所上市非港股通证券的，可以卖出，但不得买入。

51、对于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质押保全（指执法机关对于已办理质押登记的证券进行冻结的强制措施）的证券，执法机关要求冻结/轮侯冻结的，证券公司可以申报冻结/轮侯冻结。（ × ）

【解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冻结流通证券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七、注意事项1、对于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质押保全（指执法机关对于已办理质押登记的证券进行冻结的强制措施）的证券，执法机关要求冻结/轮侯冻结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直接受理，证券公司不能申报冻结/轮侯冻结。

52、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可以相互抵销（ × ）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六条，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53、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 ）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八条，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5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 ）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八十六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55、非公开募集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 ）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八十七条，非公开募集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56、非公开募集基金，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 ）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一条，非公开募集基金，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57、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推介货币市场基金的，应当提示基金投资人，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但可保证最低收益。（ × ）

【解析】《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推介货币市场基金的，应当提示基金投资人，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58、客户融资买入或者融券卖出的证券暂停交易，且交易恢复日在融资融券债务到期日之后的，融资融券的期限顺延。（ √ ）

【解析】《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客户融资买入或者融券卖出的证券暂停交易，且交易恢复日在融资融券债务到期日之后的，融资融券的期限顺延。融资融券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59、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记录的证券，由证券公司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证券公司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应当事先征求客户的意见，并按照其意见办理。客户未表达意见的，证券公司可自行行使对发行人的权利。（ × ）

【解析】《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记录的证券，由证券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为客户的利益，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证券公司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应当事先征求客户的意见，并按照其意见办理。客户未表达意见的，证券公司不得行使对发行人的权利。

60、融资融券合约到期前，证券公司可以根据客户的申请为客户办理展期。证券公司在为客户办理合约展期前，应当对客户的信用状况、负债情况、维持担保比例水平等进行评估。（ √ ）

【解析】《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合约到期前，证券公司可以根据客户的申请为客户办理展期，每次展期期限不得超过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证券公司在为客户办理合约展期前，应当对客户的信用状况、负债情况、维持担保比例水平等进行评估。

61、融资融券合约到期应及时了结负债，不能延长合约期限。（ × ）

**【**解析**】**《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第十八条，会员与客户约定的融资、融券期限自客户实际使用资金或使用证券之日起计算，融资、融券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合约到期前，会员可以根据客户的申请为其办理展期，每次展期的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会员在为客户办理合约展期前，应当对客户的信用状况、负债情况、维持担保比例水平等进行评估。

62、对于权益类产品，金融机构应当通过醒目方式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和提示产品的投资风险，包括产品投资股票面临的风险以及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等。（ √ ）

【解析】《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十二、对于权益类产品，金融机构应当通过醒目方式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和提示产品的投资风险，包括产品投资股票面临的风险以及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等。

63、金融机构代理销售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应当符合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资质条件。未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许可，任何非金融机构和个人不得代理销售资产管理产品。（ √ ）

【解析】《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九、金融机构代理销售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应当符合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资质条件。未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许可，任何非金融机构和个人不得代理销售资产管理产品。

64、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时，证券公司应当向客户充分揭示期货交易风险，同时还需解释期货公司、客户、证券公司三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 ）

【解析】《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第十九条,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完备的协助开户制度，对客户的开户资料和身份真实性等进行审查，向客户充分揭示期货交易风险，解释期货公司、客户、证券公司三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告知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要求。证券公司应当及时将客户开户资料提交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应当复核后与客户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办理开户手续。

6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交易规则》，当日买入的期权合约，当日不可以行权。（ × ）

【解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交易规则》第一百零二条：当日买入的期权合约，当日可以行权。当日行权申报指令，当日有效，当日可以撤销。

6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交易规则》，合约当日多次申报行权的，按照当日最后一次有效申报数量行权。（ × ）

【解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交易规则》第一百零一条，期权合约行权的申报数量为1张或其整数倍。当日多次申报行权的，按照累计有效申报数量行权。

67、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因依法解散进行清算的，其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属于清算财产。（ × ）

【解析】《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六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68、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自行办理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估值、核算，不可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办理。（ × ）

【解析】《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自行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估值、核算，也可以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

69、资产管理计划可以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 ）

【解析】《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资产管理计划不得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70、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若聘请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为其提供投资顾问服务，应其承担的责任可因聘请投资顾问而免除。（ × ）

【解析】《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可以聘请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为其提供投资顾问服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聘请投资顾问而免除。

71、对于证券纠纷调解，调解中心收到完备的申请材料且决定受理后，应通知申请人，且以收到申请材料之日为受理之日。（ × ）

【解析】《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规则》第七条，调解中心收到完备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受理的，通知申请人之日为受理之日。不予受理的，调解中心应当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72、期货保障基金的使用遵循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和公平救助原则，实行比例补偿。（ √ ）

【解析】《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修订）第七条，保障基金的使用遵循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和公平救助原则，实行比例补偿。

73、交易所对期货公司会员落实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相关要求的情况进行检查时，期货公司会员可视情况给予一定配合。（ × ）

【解析】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实施办法（2017年修订）第十六条，交易所对期货公司会员落实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相关要求的情况进行检查时，期货公司会员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投资者开户材料、资金账户情况等资料，不得隐瞒、阻碍和拒绝。

74、经营机构应当每年开展一次适当性自查，形成自查报告。发现违反《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并主动报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

【解析】《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经营机构应当每半年开展一次适当性自查，形成自查报告。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并主动报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75、普通投资者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经营机构提出申请并确认自主承担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解析】《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普通投资者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经营机构提出申请并确认自主承担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6、《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投资者准入要求包含资产指标的，应当规定投资者在购买产品或者接受服务时符合该指标。（ × ）

【解析】《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中国证监会、自律组织在针对特定市场、产品或者服务制定规则时，可以考虑风险性、复杂性以及投资者的认知难度等因素，从资产规模、收入水平、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认购最低金额等方面，规定投资者准入要求。投资者准入要求包含资产指标的，应当规定投资者在购买产品或者接受服务前一定时期内符合该指标。

77、对于抗风险能力较弱、缺乏社会福利保障、投资亏损以后生活可能发生重大问题的人员，期货公司应向其说明期货交易的高风险性，尽量说服其不要参与期货交易。（ √ ）

【解析】《期货投资者教育工作指引》第十七条，期货公司应重视对新入市投资者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投资者的基本信息、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等进行了解；经过调查评估，对于抗风险能力较弱、缺乏社会福利保障、投资亏损以后生活可能发生重大问题的人员以及其他不适合参与期货交易的人员，应向其说明期货交易的高风险性，尽量说服其不要参与期货交易。

78、中国期货业协会要求会员单位不得从事或以任何形式参与配资业务。一旦发现会员单位参与，中国期货业协会应按照自律监管规则对违规会员进行惩戒。（ √ ）

【解析】《关于防范期货配资业务风险的通知》四，中国期货业协会应从自律监管的角度，组织督促会员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提醒投资者防范配资业务风险，并做好相关宣传工作；同时要求会员单位不得从事或以任何形式参与配资业务。一旦发现会员单位参与，期货业协会应按照自律监管规则对违规会员进行惩戒。

79、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标准进行调整。（ √ ）

【解析】《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实施办法（2017年修订）》第七条，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投资者适当性标准进行调整。

80、投资者购买产品或者接受服务，按规定需要提供信息的，所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 ）

【解析】《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投资者购买产品或者接受服务，按规定需要提供信息的，所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81、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期权经营机构自行调低客户交易权限的，还应当至少提前一个交易日通过纸面或者电子形式告知客户并予以记录留存。（ × ）

【解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指引》第三十二条，期权经营机构调整客户交易权限的，应当就调整后可能增加的投资风险或者可能丧失的交易权限对客户进行提示，并对相关告知和提示材料予以记录留存。期权经营机构自行调低客户交易权限的，还应当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纸面或者电子形式告知客户并予以记录留存。

82、投资者应当在了解产品或者服务情况，听取经营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 ）

【解析】《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投资者应当在了解产品或者服务情况，听取经营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83、经营机构的适当性匹配意见表明其对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 ）

【解析】《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经营机构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84、期货从业人员应该告知客户应当遵守廉洁从业规定。（ √ ）

【解析】《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三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对其股东、客户等相关方做好辅导和宣传工作，告知相关方应当遵守廉洁从业规定。

85、期货交易，是指采用非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 ）

【解析】《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期货交易，是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86、期货公司可以从事期货自营业务。（ × ）

【解析】《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期货公司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期货自营业务。

87、期货公司不得未经客户委托或者不按照客户委托内容，擅自进行期货交易。（ √ ）

【解析】《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期货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为其进行期货交易，应当事先向客户出示风险说明书，经客户签字确认后，与客户签订书面合同。期货公司不得未经客户委托或者不按照客户委托内容，擅自进行期货交易。

88、期货公司应当为每一个客户单独开立专门账户、设置交易编码，必要时可以混码交易。（ × ）

【解析】《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期货公司应当为每一个客户单独开立专门账户、设置交易编码，不得混码交易。

89、投资者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经营机构应当告知其后果，并拒绝向其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 ）

【解析】《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投资者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经营机构应当告知其后果，并拒绝向其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90、从业人员可以拒绝投资者另外委托其他机构或者从业人员提供服务。（ × ）

【解析】《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修订）》第二十七条，从业人员不得阻挠或者拒绝投资者另外委托其他机构或者从业人员提供服务，共同服务的从业人员之间应当明确分工和协作。

91、期货公司为单位客户申请交易编码时，应当按照规定要求向监控中心提交该单位客户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和复印件。（ × ）

【解析】《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期货公司为单位客户申请交易编码时，应当按照规定要求向监控中心提交该单位客户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

92、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依法对期货公司实行行政管理。（ × ）

【解析】《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第七条，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依法对期货市场客户开户实行自律管理。

93、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与其自有资金账户可以混合管理。（ × ）

【解析】《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试行办法》第十一条，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应当与其自有资金账户相互独立，分别管理。

94、期货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之间不得存在近亲属关系，但是对首席风险官无相关要求。（ × ）

【解析】《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期货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首席风险官之间不得存在近亲属关系。

95、大连商品交易所实行交易编码制度，非期货公司会员交易编码与客户交易编码互不占用。（ √ ）

【解析】《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细则》第四十六条，交易所实行交易编码制度；第五十二条，非期货公司会员交易编码与客户交易编码互不占用。

96、涨跌停板幅度由交易所设定，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风险状况调整涨跌停板幅度。（ √ ）

【解析】《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五十五条，涨跌停板幅度由交易所设定，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风险状况调整涨跌停板幅度。

97、基金销售机构应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防止商业贿赂和不正当交易行为的发生。（ √ ）

【解析】《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导意见》第十一条，基金销售机构应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防止商业贿赂和不正当交易行为的发生。

98、基金销售机构应所使用的基金产品风险评价方法及其说明应当向基金投资人公开。（ √ ）

【解析】《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基金销售机构应所使用的基金产品风险评价方法及其说明应当向基金投资人公开。

99、员工办公区的计算机设备仅限于员工使用。( √ )

【解析】《关于进一步加强计算机设备管理的通知》第六条，员工办公区的计算机设备仅限于员工使用。

100、营业场所内的员工办公区和客户交易区应相对隔离。( √ )

【解析】《关于进一步加强计算机设备管理的通知》第五条，营业场所内的员工办公区和客户交易区应相对隔离。

101、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交易日”是指从前一个工作日的连续交易开始至当天日盘结束。( √ )

【解析】《上海期货交易所连续交易细则》第五条，本细则中所称的“交易日”是指从前一个工作日的连续交易开始至当天日盘结束。

102、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集合竞价产生的价格作为该交易日的开盘价。( √ )

【解析】《上海期货交易所连续交易细则》第八条，集合竞价产生的价格作为该交易日的开盘价。

103、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开盘集合竞价中未成交的申报单不再参与开盘后的竞价交易。( × )

【解析】《上海期货交易所连续交易细则》第八条，开盘集合竞价中未成交的申报单自动参与开盘后的竞价交易。

104、开盘集合竞价在连续交易开市前10分钟内进行，日盘将不再进行集合竞价。（ × ）

【解析】《上海期货交易所连续交易细则》第八条，开盘集合竞价在连续交易开市前5分钟内进行，日盘将不再进行集合竞价。

105、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限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数量为100手。交易指令每次最小下单量为1手。（ × ）

【解析】《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细则》第四十四条，交易指令分限价指令、取消指令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指令。限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数量为500手。交易指令每次最小下单量为1手。

106、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集合竞价产生成交价格的，以集合竞价后第一笔成交价为开盘价。（ × ）

【解析】《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细则》第四十五条，集合竞价未产生成交价格的，以集合竞价后第一笔成交价为开盘价。

107、公司制期货交易所采用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形式。（ × ）

【解析】《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第四条，公司制期货交易所采用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形式。

108、期货交易所应履行发布市场信息，监管会员及其客户、指定交割仓库、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的期货业务，查处违规行为等职责。（ √ ）

【解析】《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第八条。

109、期货交易所的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常设机构。（ × ）

【解析】《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会员制期货交易所设会员大会，会员大会是期货交易所的权力机构；《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公司制期货交易所设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期货交易所的权力机构。

110、期货交易所向会员收取的保证金除了用于担保期货合约的履行，还可以被冻结或者强制执行。（ × ）

【解析】《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期货交易所向会员收取的保证金，只能用于担保期货合约的履行，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

111、经批准，期货交易所的工作人员可以在期货交易所会员单位兼职。（ √ ）

【解析】《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第九十八条，未经批准，期货交易所的工作人员和非会员理事不得以任何形式在期货交易所会员单位及其他与期货交易有关的营利性组织兼职。

112、美式期权的买方只可在合约到期日当天行使权利。（ × ）

【解析】《大连商品交易所期权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行权方式分为美式、欧式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美式期权的买方在合约到期日及其之前任一交易日均可行使权利；欧式期权的买方只可在合约到期日当天行使权利。

113、研究分析报告应当由研究分析人员独立负责，无需其他人员对研究分析报告的使用进行审阅、合规检查。（ × ）

【解析】《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第十七条，期货公司应当建立研究分析报告和资讯信息的审阅、管理及使用机制，对研究分析报告、资讯信息的使用进行审阅和合规检查。

114、小王是某期货公司的投资咨询岗员工，出于个人兴趣，开设了个人微信公众号，用于为客户提供期货投资咨询服务并获取报酬。（ × ）

【解析】《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第二十六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人员应当以期货公司名义开展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活动，不得以个人名义为客户提供期货投资咨询服务。

115、风险管理公司可以向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和交易所申请专门的交易编码进行交易。（ √ ）

【解析】《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试点指引》第二十一条。

116、期货公司可以在多家结算银行开设保证金专用账户，但只能开设一个用于保证金封闭圈与自有资金间相互划转的专用自有资金账户。（ √ ）

【解析】《期货经纪公司客户保证金封闭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期货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可以在多家结算银行开设保证金专用账户，但必须指定一家结算银行为主办结算银行；期货公司应在主办结算银行开设一个用于保证金封闭圈与自有资金间相互划转的专用自有资金账户。